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及责任补偿 保险项目参与式预算 2022 年 全年实施情况公告

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参与式预算项目执行和监督工作的通知》（顺财绩效函〔2022〕3 号）要求，现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及责任补偿保险”项目 2022 年全年实施情况信息公开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为切实落实对顺德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责任，有效防止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维护公共安全，2017 年，我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经研究制定了《顺德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工作及补助办理暂行办法》（顺综治委〔2017〕7 号），按照要求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助机制，设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经费；2018 年，我区根据《关于转发〈佛山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顺综治办〔2018〕2 号），以购买保险作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职责之一，监护人签署《监护责任书》后履行监护责任，利用监护责任补助参加广东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充保险全省统保项目。

2022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及责任补偿保险项目于 2022 年初下达预算指标 2000 万，年中预算调整后实际下达 1598 万元。

二、项目开展情况

（一）项目实施进程

根据《顺德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工作及补助办理暂行办法》（顺综治委〔2017〕7号）精神，监护补助按照高风险患者监护人、协助监护人分别每人每年5000元、1000元，一般患者监护人2000元的标准发放。根据《关于转发〈佛山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顺综治办〔2018〕2号），责任补偿保险统一投保200元档，由各镇（街道）负责监护补助发放的部门统扣统缴。我局于2022年3月31日根据各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报送的2021年第二次及2022年第一次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经费和2022年监护责任补偿保险经费申请，向各镇（街道）下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及责任补偿保险1598万元，其中2021年第二次及2022年第一次监护补助经费1317万元，2022年监护责任补偿保险费用281万元。截至2022年第四季度末，本项目已支出1598万元，支付率为100%。

（二）项目宣传发动

为进一步提高群众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及监护责任补偿保险等补助政策的认知度，我局积极开展相关宣传活动。2022年10月，我局结合2022年世界精神卫生日宣传活动，面向全区各镇（街道）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发放及监护责任补偿保险宣传活动，充分运用派发宣传单张、展示宣传海报等方式宣传精神卫生健康知识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的政策法规内容，有效提升群众对严重

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及责任补偿保险申请流程、补助标准等政策内容的认识和了解。

（三）项目实施成效

截至2022年第四季度末，本项目已向符合条件的患者监护人发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共计1520.39万元。我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续保工作已全面完成，本年度保费共计314.04万元。

此外，为更好地掌握我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发放情况，了解患者的生活情况以及监护人的监护职责履行情况，评估政策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工作产生的作用，我局委托区社工联运用抽样调查、入户走访、信息核查等方式进行全面系统的调研与抽查。调研显示，我区超过九成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法定监护人对监护补助的获得表示满意，相较往年的满意度有所提高，充分显现监护补贴政策受到法定监护人的普遍认可。监护人认为通过监护补助的发放感受到政府关怀，有效减轻家庭经济负担，一定程度上对提高生活质量有帮助，体现出政策对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庭产生了积极效益。同时，通过对全区10个镇（街道）2204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申请材料进行信息核查，有效保证监护补助工作的规范运行。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继续做好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经费的资金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同时汇总项目执行情况，定期统计发放情况，做好2022年全年监护补助发放的留档工作。

特此公告。

项目联系人：潘小姐，电话：0757-22831051

项目负责人：温先生，电话：0757-22831006

监督电话：0757-22833698

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3年1月13日

